

证券代码：839212

证券简称：先隆纳米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庆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6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的《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003728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 2019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计划，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倪庆隆、倪爱文、黄重健、章国强、梁玉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行职责。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的《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侯丽亚、倪楠为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行职责。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的《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 万元，期限 1 年。现拟由关联方倪爱武、倪爱文、北京鑫智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倪庆隆、唐山先隆轧辊实业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剑飞律师、侯茗旭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9-016

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